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 摘要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支援民政事務局規劃、設置和管理體育和康樂設施，包括運動場。康文署表示，一般而言，運動場設有田徑運動設施和內場草地。雖然運動場的主要功能是為教育機構(例如中學和小學)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但也會用來舉辦足球活動，包括專業聯賽賽事。當運動場並非以專用方式租用時(舉例而言，學校租用整個運動場舉辦運動會，便是以專用方式租用運動場)，其跑道將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截至2021年8月，由康文署管理的運動場有25個。2020–21年度，康文署運動場的運作和管理費用約為2.13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 規劃和設置

2. 康文署表示，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或改善工程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同時也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和人口變化等。《標準與準則》按人口標準規劃運動場的設置，即每200 000至250 000人設一個運動場。按每250 000人設一個運動場的設置標準和2020年的香港人口計算，審計署估計運動場數目較標準少4.6個(第1.8及2.2段)。

3. **運動場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康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2016至2020年，每年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均為99%(超逾目標的95%)。康文署表示，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旨在衡量運動場田徑設施的使用情況(第2.3段)。審計署審查2016至2020年期間運動場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方法，並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在日後規劃時需要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當運動場並非以專用方式租用時，其跑道將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審計署留意到，緩步跑人士的使用率佔了運動場總使用率逾80%。在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的運動場平均使用率，未能反映運動場主要功能(即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的使用率(第1.11及2.5段)；及
- (b) **需編制有關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 審計署留意到，在計算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時，康文署並沒有考慮緩步跑人士的實際數目和跑道可容

## 摘要

納的人數。康文署也沒有要求運動場人員編制有關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審計署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到 3 個運動場 (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 視察，並審查各運動場的記錄，發現沙田運動場的人員備存了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然而，另外 2 個運動場的人員則沒有定期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第 2.6 段)。

4. **需留意在五年計劃下重建項目的進展**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以期在 2017 至 2022 年期間展開項目，增加和改善現有的體育和康樂設施。根據該五年計劃，除了其他體育和康樂設施外，政府也會重建元朗大球場，並就重建香港仔運動場和香港大球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康文署表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該 3 個項目仍在進行 (第 1.9(a) 及 2.9 段)。

5. **提供的設施** 康文署運動場提供各類設施，包括跑道、田賽設施、內場草地球場和其他配套設施 (第 2.12 段)。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需密切監察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 自 2015 年起，康文署透過定期檢查發現，有 23 個設有內場草地球場／草坪的運動場的排水和灑水系統須予優化。截至 2021 年 8 月，康文署分別只在 3、20 和 14 個運動場完成／推行排水系統長遠優化措施、排水系統短期改善措施和灑水系統優化措施 (第 2.14 及 2.15 段)；
- (b) **需考慮加快更換噴射式飲水機** 康文署表示，該署會在轄下康樂場地提供飲水機，讓市民可在運動後飲水。此外，提供飲水機也有助減少即棄塑膠樽的耗用，從而達到源頭減廢。截至 2021 年 11 月，25 個運動場內合共設有 99 台飲水機。在該 99 台飲水機中，有 4 台 (4%) 屬盛水式，供注水入樽 (A 類)；55 台 (56%) 屬噴射式，供即場飲用 (B 類)；而 40 台 (40%) 屬盛水／噴射式兩用，供注水入樽和即場飲用 (C 類)。審計署留意到：
  - (i) 雖然 A 類飲水機能解決噴射式飲水機噴水口易受污染的問題，最為可取，但在設於康文署運動場內的 99 台飲水機中，屬此類的只有 4 台 (4%)；
  - (ii) 在 25 個運動場中，有 8 個 (32%) 只設有 B 類飲水機；及
  - (iii)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康文署運動場內所有飲水機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停用。2020 年 9 月 26 日，在 99 台飲水機中，有 12 台 (12%) 的盛水設備恢復使用 (第 2.18 至 2.20 段)；及

## 摘要

- (c) **需持續檢討 2 個運動場的跑道改善安排** 康文署表示，該署持續檢視轄下運動場的跑道狀況。如發現跑道有損毀，康文署會要求建築署按情況進行維修或翻新工程。截至 2021 年 8 月，在 25 個運動場中，有 15 個已在 2012 至 2021 年期間完成跑道翻新工程，2 個正在進行工程，6 個則已計劃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展開工程。至於其餘 2 個運動場，康文署在 2021 年 10 月告知審計署：
- (i) 有關和宜合道運動場，建築署正就內場草地球場的提升計劃制訂細節，包括配合新球場而設置新跑步設施；及
  - (ii) 由於粉嶺遊樂場內以混凝土鋪設的跑道上有多個沙井蓋，鋪設全天候跑道而不遷移沙井蓋並不可行。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探討是否有其他適合鋪設跑道的物料 (第 2.22 及 2.23 段)。

## 運作事宜

6. **預訂和分配** 康文署運動場可供租用作運動會、訓練和其他體育活動。學校和機構可租用整個運動場或內場草地球場，個人則只可租用內場草地球場。康文署訂場指引載列申請程序和相關付款和取消安排。審計署審查了康文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學校和機構成功申請租用 3 個運動場 (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 其中的 150 宗個案記錄 (第 1.11、3.3 及 3.6 段)，並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需檢討提交申請的規定** 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學校和機構須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預訂運動場或其內場草地球場。申請表格須包括兩名負責人的資料。審計署留意到，在 150 宗個案中，有 66 宗 (44%) 的申請人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而在 19 宗 (13%) 個案中，申請人沒有提供負責人的資料 (第 3.4(a) 及 3.7 段)；
- (b) **需按照指引處理取消預訂** 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如取消經覆實的預訂，租用人須在使用日期至少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並提供取消理據。如租用人沒有在至少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或沒有取用場地 (即不取場)，康文署會要求租用人提供書面理據。如租用人沒有提供書面理據或康文署不滿意有關理據，康文署會向租用人發出違規通知書。審計署留意到，在 150 宗個案中，有 22 宗 (15%) 涉及取消預訂或不取場。在該 22 宗個案中，只有 4 宗 (18%) 的租用人是在超過 20 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至於餘下 18 宗個案中，有 17 宗沒有記錄顯示已按

## 摘要

---

照康文署訂場指引，妥善處理取消預訂或不取場的情況 (第 3.11 及 3.12 段)；及

- (c) **需確保康文署人員擬備和檢查每月登記冊** 為了維持天然草地的質素，康文署限制 22 個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使用。一般而言，內場草地球場每月可供使用段節 (每節 90 分鐘) 的上限為 60 節 (可供使用段節上限)。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在該 60 節中，只可分配 30 節予學校和機構 (即至少分配 30 節予個人預訂)。每月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段節上限，可根據內場草地球場的狀況和當區需求而調整。康文署人員須就學校和機構預訂內場草地球場擬備每月登記冊，供執行所需的管制和跟進行動。審計署發現，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0 個月) 期間：
- (i) 香港仔運動場未能提供每月登記冊的記錄；及
  - (ii) 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可供使用段節數次超過 30 節，而調整該上限的理據沒有記錄在案 (第 1.6 及 3.13 至 3.15 段)。

7. **需備存妥善的簽場記錄** 康文署表示，各運動場須備存簽場記錄表，以記錄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取用情況。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 (見第 6 段)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0 個月) 期間的簽場記錄表後，發現各運動場只能提供部分時段 (3 至 45 個月) 的簽場記錄表 (第 3.20 及 3.21 段)。

8. **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做法各有不同** 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當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正進行球類活動時，運動場只會開放跑道最外圍的 3 條線道作緩步跑之用，以提供足夠緩衝，保障使用者安全。然而，審計署發現，為應付區內需求，香港仔運動場和九龍灣運動場分別自 2010 年 2 月和 2011 年 2 月起，開放最外圍的 4 條線道 (而非 3 條線道) 作緩步跑之用 (第 3.25 段)。

### 場地管理

9. **設施管理** 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 (見第 6 段) 內各項設施的管理情況，發現當中有可予改善之處 (第 4.3 段)。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摘要

---

- (a) **庫存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有關庫存管理的指引載列盤點的規定。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 至 2021 年 (截至 6 月) 期間，康文署人員按照規定盤點 3 個運動場的庫存，並沒有發現任何欠妥情況。然而，審計署在該 3 個運動場抽樣盤點 60 項庫存物品時留意到：
- (i) 在該 60 項物品中，有 35 項 (58%) 的數目存在差異；
  - (ii) 只有 2 項物品貼上識別碼；及
  - (iii) 庫存清單上沒有記錄物品貯存位置的資料 (第 4.4 及 4.5 段)；
- (b) **就提供緊急設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運動場提供緊急設備，例如急救箱和自動心臟去顫器。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提供這些設備的情況，留意到當中 1 個或以上運動場，有下列不符康文署有關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指引的情況：
- (i) 救護室和急救箱內沒有提供部分用品；
  - (ii) 沒有在所有急救箱旁張貼列明箱內各項用品和有效期的清單；
  - (iii)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沒有每天檢查自動心臟去顫器；及
  - (iv) 沒有在當眼處張貼告示，顯示擺放自動心臟去顫器的位置 (第 4.7 至 4.9 段)；及
- (c) **可更善用空間**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的空間使用情況，留意到九龍灣運動場：
- (i) 在 15 個貯物室中，有 1 個用作存放雜物，另 1 個則用作存放舊檔案，部分檔案已封存近 22 年；及
  - (ii) 1 樓的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被鎖上，沒有開放給公眾使用。康文署表示，該暢通易達洗手間已停用多年 (第 4.10 段)。

10. **報告和監察維修保養工程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運動場內的建築構件和機電設備的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由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負責。康文署有關維修保養康體設施的指引，載列報告損壞情況和監察維修保養工程的做法。審計署在 2021 年 6 至 8 月期間到 3 個運動場 (見第 6 段) 審查維修保養工程的記錄，並留意到：

## 摘要

---

- (a) 3 個運動場均有在維修保養工程登記冊上記錄維修保養工程。九龍灣運動場採用設有不同欄位的標準格式登記冊，但香港仔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則沒有採用類似的標準格式登記冊；
- (b) 在 2020 年 1 至 12 月期間提出的 779 項維修保養工程要求中，有 298 項 (38%) 的資料記錄 (例如發現損壞情況的日期和工程完成的日期) 不足以用作採取跟進行動；及
- (c)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沒有尚未完成維修保養工程的記錄。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九龍灣運動場在 2017 年 4 月報告有兩套太陽能熱水系統 (把用水預熱的輔助系統) 出現故障，及康文署在 2019 和 2020 年採取了跟進行動 (第 4.18 至 4.20 段)。

11. **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康文署的巡查指引訂明巡查運動場的目的和規定。巡查目的包括確保相關指引、程序和守則妥為遵守和執行，以及設施安全、清潔和可供公眾使用。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 (見第 6 段) 在 2017 至 2021 年 (截至 6 月) 期間的巡查記錄，並留意到：

- (a) 香港仔運動場未能提供 2019 年的督導巡查記錄予審計署審查，而沙田運動場則未能提供 2020 年的相關記錄；
- (b) 有關運動場未能經常達到規定的督導巡查次數，也沒有記錄不進行巡查或減少巡查次數的理據；及
- (c) 有關運動場並沒有提供核對表方便運動場人員進行每天巡查。運動場人員採用報告異常情況的方式記錄巡查，記錄較為零碎，無法用作追查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 4.24 及 4.25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規劃和設置

- (a) 在日後規劃運動場時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第 2.7(a) 段)；
- (b) 規定康文署人員定期備存使用運動場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統計數字 (第 2.7(b) 段)；

## 摘要

---

- (c) 密切留意在五年計劃下康文署運動場重建項目的進展，並採取措施確保項目按時完成 (第 2.10 段)；
- (d) 密切監察康文署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 (第 2.24(a) 段)；
- (e) 考慮加快更換康文署運動場的 B 類飲水機 (第 2.24(c) 段)；
- (f) 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 (包括設置新跑步設施) 的進度，並繼續探討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的可行性 (第 2.24(e) 段)；

### 運作事宜

- (g) 就提交指定表格以申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檢討目標和成效，並按情況簡化申請程序 (第 3.16(a) 段)；
- (h) 確保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遵守有關提供負責人資料的規定 (第 3.16(b) 段)；
- (i) 確保租用人遵守 20 天前通知取消預訂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 (第 3.16(e) 段)；
- (j) 提醒康文署人員按情況要求取消預訂和不取場的租用人提供書面理據，妥善備存康文署有否接納該理據的記錄，並在有需要時發出違規通知書 (第 3.16(f) 段)；
- (k) 提醒康文署人員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 (第 3.16(g) 段)；
- (l) 確保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獲記錄在案 (第 3.16(h) 段)；
- (m) 確保所有康文署運動場日後妥善備存簽場記錄 (第 3.23(a) 段)；
- (n) 檢討康文署運動場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現行安排 (第 3.26 段)；

### 場地管理

- (o) 按情況就康文署運動場的庫存管理採取改善措施 (第 4.16(a) 及 (b) 段)；
- (p) 確保所有康文署運動場遵守有關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指引 (第 4.16(c) 段)；

## 摘要

---

- (q) 檢討可否更善用九龍灣運動場 2 個貯物室和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 (第 4.16(d) 段)；
- (r) 按情況改善康文署運動場維修保養工程記錄的備存工作 (第 4.22(a) 及 (c) 段)；及
- (s) 檢討和更新巡查規定，以期達到康文署的巡查目的 (第 4.26(a) 段)。

### 政府的回應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